

- 一、時間：9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局 7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張委員懿云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  
記錄：胡薰丹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案由: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新增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一、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 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用公 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前依 94 年 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0940000640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之概括授權、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新增費率表示 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3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390 號函請 ARCO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4 年 5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，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新增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。

決議: 一、請申請人將壹項-「一般授權」文字，修正為「概括授權」。另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讓利用人有權選擇其利用的方式，申請人須另行提出單曲計費費率，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依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收費，俾符合市場需求。

- 二、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審議部分，留待下次會議再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 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